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為一百十五年第一次修正，並自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部西醫

(一)第一章基本診療

- 1.第二節住院及急診觀察床診察費：配合強化兒童醫療照護品質，修正通則六，調升兒科專科醫師申報加護、一般病床住院診察費加成上限支付規範，分列隔離病床住院診察費並調整標號，餘標號依序遞延；併同修正 02006K「一般病床住院診察費(天)」等三項支付規範。
- 2.第四節精神科慢性病房住院照護費與日間住院治療費：修正 04013C「精神科日間住院治療費（日間全天）--未滿六歲」等二項調升支付點數。

(二)第二章特定診療

1.第一節檢查：

- (1)修正 18046B「生物電抗非侵入式心輸出量及血流動力學監測」等二項支付規範及酌修文字。
- (2)修正 27049C「甲—胎兒蛋白」限醫院層級申報並修正編號。
- (3)修正 28006C「支氣管鏡檢查」調升支付點數。
- (4)修正第二十五項次世代基因定序「附表 2.2.2 血液腫瘤次世代基因定序(30304B-30305B)給付癌別列表」之基因名稱。

2.第二節放射線診療：修正 37028B「三度空間立體定位X光刀照射治療」等三項診療項目中、英文名稱、放寬適用規範及酌修文字。

3.第六節治療處置：

- (1)新增 56044B「主動脈復甦性血管內球囊閉合術」(7,753 點)診療項目，納入「重大外傷處置加成」，併同修正通則七(二)規範，增列本項醫令代碼。

(2)修正 58001C「血液透析（一次）—住院」等五項透析治療費，調升支付點數及支付規範。

4.第七節手術：

(1)修正通則規範：通則六(四)，配合放寬手術規範，增列第十八項「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88001-88064）」支付規範，餘標號依序遞延；通則十一(二)，配合新增 69044B 及 75827B 二項診療項目，納入「重大外傷手術加成」，增列前述醫令代碼。

(2)新增給付項目四項：新增 65080B「立體定位多竇副鼻竇手術」(8,855 點)及 65081B「立體定位全副鼻竇切除術」(10,307 點) 二項目，併同修正 65013B「多竇副鼻竇手術」等二項支付規範。新增 69044B「頸部外傷探查術」(10,407 點)及 75827B「軀幹體腔出血緊急填塞止血手術（損傷控制手術）」(10,297 點)二項診療項目。

(3)修正 64287B「關節鏡下肩關節盂唇修補手術(單一部位肩盂唇修補)」配合特材給付規定，放寬適用範圍。

(4)修正 78612C「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等七項調升支付點數。

5.第十節麻醉費：修正通則八麻醉費重大外傷加成規範，配合新增 56044B、69044B 及 75827B 三項診療項目納入「重大外傷處置或手術加成」，增列前述醫令代碼。

二、第三部牙醫

(一)第一章門診診察費第二節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修正 00305C「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二十人次以下部分（ ≤ 20 ）—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等十四項調升支付點數。

(二)第三章牙科處置及手術

1.第一節牙體復形：修正 89011C「玻璃離子體充填」支付規範。

2.第二節根管治療：修正 90003C「恆牙根管治療（三根）」等四項調升支付點數。

3.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

(1)新增 92133C「週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處理-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800 點)診療項目。

(2)修正 92043C「顫顎關節脫臼整復—無固定」三項支付規範或中英文名稱。

4.修正附表 3.3.3 項目一(一)2.不列入計算內容，酌修文字。

三、第四部中醫

(一)第一章門診診察費：修正 A82「一般門診診察費 1.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 50)—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等四十二項支付規範。

(二)修正附表 4.4.3 高度複雜性針灸適應症及附表 4.5.1 中度複雜性傷科適應症，增列 I69「腦血管疾病後遺症」。

四、第五部居家照護及精神病患者社區復健

(一)第一章居家照護

1.新增通則十二，增列居家照護各項診療項目之兒童加成支付規範。

2.修正 05301C「—資源耗用群為第一類護理訪視費(次)(在合理量內)1.在宅」等四十項調升支付點數，支付規範酌修文字。

(二)第三章安寧居家療護

1.新增通則十，增列安寧居家療護各項診療項目之兒童加成支付規範，酌修文字。

2.修正 05312C「甲類：醫師訪視費用(次)—在宅」等二十九項調升支付點數、支付規範酌修文字或診療項目名稱。

五、第八部品質支付服務第二章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修正附表 8.2.4、附表 8.2.6、附表 8.2.9 及附表 8.2.11 四項附表。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為一百十五年第一次修正，並自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部西醫

(一)第一章基本診療

- 1.第二節住院及急診觀察床診察費：配合強化兒童醫療照護品質，修正通則六，調升兒科專科醫師申報加護、一般病床住院診察費加成上限支付規範，分列隔離病床住院診察費並調整標號，餘標號依序遞延；併同修正 02006K「一般病床住院診察費(天)」等三項支付規範。
- 2.第四節精神科慢性病房住院照護費與日間住院治療費：修正 04013C「精神科日間住院治療費（日間全天）--未滿六歲」等二項調升支付點數。

(二)第二章特定診療

1.第一節檢查：

- (1)修正 18046B「生物電抗非侵入式心輸出量及血流動力學監測」等二項支付規範及酌修文字。
- (2)修正 27049C「甲—胎兒蛋白」限醫院層級申報並修正編號。
- (3)修正 28006C「支氣管鏡檢查」調升支付點數。
- (4)修正第二十五項次世代基因定序「附表 2.2.2 血液腫瘤次世代基因定序(30304B-30305B)給付癌別列表」之基因名稱。

2.第二節放射線診療：修正 37028B「三度空間立體定位X光刀照射治療」等三項診療項目中、英文名稱、放寬適用規範及酌修文字。

3.第六節治療處置：

- (1)新增 56044B「主動脈復甦性血管內球囊閉合術」(7,753 點)診療項目，納入「重大外傷處置加成」，併同修正通則七(二)規範，增列本項醫令代碼。

(2)修正 58001C「血液透析（一次）—住院」等五項透析治療費，調升支付點數及支付規範。

4.第七節手術：

(1)修正通則規範：通則六(四)，配合放寬手術規範，增列第十八項「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88001-88064)」支付規範，餘標號依序遞延；通則十一(二)，配合新增 69044B 及 75827B 二項診療項目，納入「重大外傷手術加成」，增列前述醫令代碼。

(2)新增給付項目四項：新增 65080B「立體定位多竇副鼻竇手術」(8,855 點)及 65081B「立體定位全副鼻竇切除術」(10,307 點) 二項目，併同修正 65013B「多竇副鼻竇手術」等二項支付規範。新增 69044B「頸部外傷探查術」(10,407 點)及 75827B「軀幹體腔出血緊急填塞止血手術（損傷控制手術）」(10,297 點)二項診療項目。

(3)修正 64287B「關節鏡下肩關節盂唇修補手術(單一部位肩盂唇修補)」配合特材給付規定，放寬適用範圍。

(4)修正 78612C「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等七項調升支付點數。

5.第十節麻醉費：修正通則八麻醉費重大外傷加成規範，配合新增 56044B、69044B 及 75827B 三項診療項目納入「重大外傷處置或手術加成」，增列前述醫令代碼。

二、第三部牙醫

(一)第一章門診診察費第二節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修正 00305C「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二十人次以下部分(≤20)一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等十四項調升支付點數。

(二)第三章牙科處置及手術

1.第一節牙體復形：修正 89011C「玻璃離子體充填」支付規範。

2.第二節根管治療：修正 90003C「恆牙根管治療（三根）」等四項調升支付點數。

3.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

(1)新增 92133C「週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處理-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800 點)診療項目。

(2)修正 92043C「顫顎關節脫臼整復—無固定」三項支付規範或中英文名稱。

4.修正附表 3.3.3 項目一(一)2.不列入計算內容，酌修文字。

三、第四部中醫

(一)第一章門診診察費：修正 A82「一般門診診察費 1.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 50)—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等四十二項支付規範。

(二)修正附表 4.4.3 高度複雜性針灸適應症及附表 4.5.1 中度複雜性傷科適應症，增列 I69「腦血管疾病後遺症」。

四、第五部居家照護及精神病患者社區復健

(一)第一章居家照護

1.新增通則十二，增列居家照護各項診療項目之兒童加成支付規範。

2.修正 05301C「—資源耗用群為第一類護理訪視費(次)(在合理量內)1.在宅」等四十項調升支付點數，支付規範酌修文字。

(二)第三章安寧居家療護

1.新增通則十，增列安寧居家療護各項診療項目之兒童加成支付規範，酌修文字。

2.修正 05312C「甲類：醫師訪視費用(次)—在宅」等二十九項調升支付點數、支付規範酌修文字或診療項目名稱。

五、第八部品質支付服務第二章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修正附表 8.2.4、附表 8.2.6、附表 8.2.9 及附表 8.2.11 四項附表。